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89/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6<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30 October 2012, at 9: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LEE Cheuk-yan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SBS,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Irene YO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 2
Mr Patrick NIP Tak-kuen,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FUNG Pak-y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s LUNG Siu-kit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Secu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

**Item No. 1 - FCR(2012-13)53**

**HEAD 170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ubhead 000 Operational expenses**

**Subhead 180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The meeting continued the deliberation on the item FCR(2012-13)53 regarding the funding and establishment proposa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ALA scheme.

2. Dr Kenneth CHAN Ka-lok, Mr KWOK Wai-keung, Mr YIU Si-wing, Mr Gary FAN Kwok-wai,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Dr LAM Tai-fai,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r MA Fung-kwok, Mr CHEUNG Kwok-che, Mr LEUNG Yiu-chung, Mr LEUNG Kwok-hung, Dr CHIANG Lai-wan, Mr James TO Kun-sun, Mr WONG Kwok-hing, Mr CHAN Kin-por, Mr WONG Yuk-man, Dr KWOK Ka-ki, Ms CHAN Yuen-han, and Dr LEUNG Ka-lau spoke on the item FCR(2012-13)53.

3.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and the Treasur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4. At the request of Mr James TO Kun-sun,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o clarify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an applicant fo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could exclude his or her assets, which had "commemorative value", from income and asset declaration. The paper should also clarify whether such exempted assets could include non-owner occupied properties, cash in hand, bank savings, investments in shares and stocks, gold bars and gold coins, vehicle for investment and its business licence, etc.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entitled "Income and asset requirements for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was issued to members on 9 November 2012 vide LC Paper No. FC36/12-13.)*

5.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1: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4 January 2013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6<sup>th</sup>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30 October 2012, at 9:00 pm**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我們今晚討論的議題，十分重要，關乎香港一個社會現象，就是人口高齡化，以及怎樣找一個好的策略來處理好這問題。

所以，第一點，我是很不贊同我們正在閒談。我相信如果兼任行政會議的同事很想為政府促進效率，有很多方法。催促同事盡快處理政府的議案，可能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好方法。不過，對於很多未參與過這項辯論，又或者未有時間聽過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內很多每天來，在下邊也好，或在會議上發表意見的市民也好，都應該有一些尊重。這班朋友有很多是長者。他們每晚都來，他們很多時都很關心議會的討論，他們不是坐在電視機旁等錢的，他們真的坐在上邊留意着我們議員的一舉一動。所以，我希望同事要講效率的，可能要認真想想自己做議員所為何事。

出面有很多年輕的公務員今天"擺了陣"，當然不是看着我出出入入，看着其他同事出出入入。如果講效率的，這是否效率問題呢？電視機旁邊的觀眾是看不到的，但我們看到。其實他們都很慘，有些在這裏站一晚。

主席，今日我於新聞上看到劉兆佳，即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這樣說："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較為符合主流民意"。

剛才在第一輪發言中，何秀蘭議員引述了一份研究報告。我自己本身都是修讀社會科學，研究社會政策，所以我必須亦要

尊重數據。這些數據在今年7月初的時候，是由一個科學的民意調查搜集回來的，不是街頭訪問，亦不是普通的簽名運動。而在這項調查的發布當日，我亦都在場，很小心地看數據及聆聽有關同事、學者發布這些數據時的解釋。

而我以下所引述的數據亦都很重要，我希望透過這些引述，我不是對局長說，而是對同事說，不用怕，不用驚。有很多人對你說："你今日不做，你會很慘"；"你今日不過，很多人會好憎你"；"好驚"。千萬不要驚，因為數字告訴我們，其實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是有很強的民意支持，亦有很多民意，對於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持一個與官方認為的民意剛好相反的立場。

民意是這樣說的：受訪者是否認為特惠生果金是需要通過經濟審查才可以領取呢？如果所有的、全部的樣本，是七成七的被訪者認為不需要。如果你問誰可以代表中產呢？最近有報章問，你可以代表中產嗎？你們有本事嗎？你們敢嗎？

這個研究，好的地方亦都將被訪者自稱的階級或背景做了分類，所以亦都有數據顯示中層或中上層或上層的被訪者的看法。如果是中層的被訪者，74%認為不需要審查。如果是中上層或上層的被訪者，64%認為不需要審查。

民意在今年7月初，在很多市民開始掌握這議題的時候，已經凝聚，是很清楚的。

如果說到全民退休保障的民意是如何呢？是否真的是很多中產者都反感呢？一定不是。受訪者是否同意梁振英任內需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解決長者的貧窮情況呢？中層被訪

者有八成七是同意或非常同意；中上層及上層的被訪者，是七成六同意或非常同意。

所以，我們今日發言，就着長者生活津貼，擺在我們面前的議案，以及我們一直討論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建立，本身是有一個很清楚的民意基點。亦基於這個理解，在我們競選的時候，很多同事亦與很多居民清楚交代這個看法。所以，就這一點來說，對不起，沒有人可以脅迫到議會，沒有人可以脅迫到議員。不過，或者兩個電話可以脅迫到主席，可以加開會議也不定。不過，我希望主席明白我剛才所說的第一輪發言中，指出了一些證據。

**主席：**你的時間夠了。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首先要回應剛才胡志偉議員所說，因為他說，錯誤引導說，我們工聯會要求全面撤銷資產審查。我們要強調工聯會一直要求70歲以上的長者免審查，我們是理性地定出內容，以及我們想說，如果他有資產的話，其實很多老人家在年輕的時候都交過稅。只是他到了70歲，能否對他們好些，回饋少許給他們呢？這是我們的主張。這是回應胡志偉議員的。

另外，主席，我在這裏亦想說，局長在提出長者生活津貼的內容中，欠缺周全及全面的評估。為何這樣說呢？第一、他看來——聽了這麼多日的會議——他很自豪能夠因為"急"這40萬長者的改善生活，而很快去推，說我們立法會如果無法通過，就是我們的責任。

但是，我必須強調，其實長者生活津貼是特首的政綱，亦是局長為了配合特首，去履行這個承諾而急就章，交上來議會。因為本身立法會只得一星期左右討論，過程是完全不夠時間的。因為本身星期一有很多事務委員會，星期三是立法會大會，星期五是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只得星期二及星期四，根本趕不及進行這如此重要的政策的詳細討論。這是第一件事，"急"時間。所以，希望局長能夠對立法會議員致歉，因為他的急就章，令我們整個星期都在會議室。

另外，第二件事是想說，長者生活津貼如果實行，會有問題發生，就是敬老和扶貧十分混淆。因為本身1,090元的"生果金"，如果落實了長者生活津貼之後，65至69歲那班原本"被敬老"的長者現在突然變了身份，"被扶貧"。調轉頭，敬老的內容中，65至69歲，就完全沒有敬老的含意。那麼，65至69歲，你如何"敬"他們？這是第一點，因為邏輯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當你落實長者生活津貼後，你定下界線，186,000元，就容許他領取2,200元。但是，在綜援制度下，如果他的資產只得3萬元，才能領取2,800元，大約2,800元。你如何界定我有十幾萬元在口袋，以及有3萬元在口袋，而我的生活費只欠600元使費呢？你條界線如何定呢？有否切實地全盤

考慮，提升綜援內的生活費呢？這個希望局長能夠回答。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很多謝郭議員。第一個問題是敬老和扶貧，我想搞清楚。現時65至69歲領取"生果金"，都要申報。申報目的就正正是經濟需要，大家明白到，為何"生果金"，65至69歲要申報呢？因為以前最初是75歲，後來降到70歲，之後有些社會人士說，65歲有些已退休，都想有少許幫補。於是，我們同意"生果金"可以給予這個組羣，但他們必須申報。現在我們沒有改變這個經濟需要，換言之，他既然有需要領取"生果金"，將來這便變成長者生活津貼，所以在邏輯上是完全說得通，將來.....

**郭偉強議員：**局長，但敬老又要審查、扶貧又要審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是，不是。

**郭偉強議員：**究竟為何每樣事情都要審查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絕對不是。

**郭偉強議員**：敬老可否全部不用審查呢？

**主席**：郭議員，請你讓他先回答你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郭議員，70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生果金"便不需要申報。將來70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生果金"也完全沒有改變，現在如是，將來亦如是。

**郭偉強議員**：即是70歲的，你便敬老，65歲至69歲的，你便不敬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錯。將來我們的機制也很簡單，"生果金"真的是敬老金，給70歲或以上的長者。65歲至69歲的長者，因為以往均以需要為基礎，主要不是以年齡為基礎，是視乎經濟、生活的需要，所以我們要求他們申報，原因便是這樣。整個邏輯其實很簡單。

**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覺得方案總的來說是好的，最低限度能夠解決大部分貧困長者的問題。各方面的反應比較正面，我諮詢了業界和各界朋友的回應，他們均認為應該支持。我亦看到民建聯的統計，收集到的意見對這方面也比較正面。但是，時

間的確有點倉促，有些問題未夠完善，解決得不太好，包括資產上限的問題。但總的來說，是踏出了第一步，我會支持這個方案。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啟動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最好能夠提出具體的方案和時間表，以釋除大家的疑慮。大家看到，對於這個問題，政府其實是踏出了第一步，但第二步怎樣走？政府在這方面似乎仍未有很具體和清晰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提出它的看法。

**主席：**局長，請問有沒有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十分感謝姚議員的意見。我很簡單地說，我們很同意他的說法，這是很重要的第一步，接着我們會在扶貧委員會展開一連串的工作，包括有關貧窮線的事宜，以及我剛才提及的退休保障和社會保障系統。我們一定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多謝。

**主席：**有沒有跟進質詢，姚議員？你還有時間。

**姚思榮議員：**就時間表方面，如果政府能盡快提出其回應便最好。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做的，我們公布計劃後，會在委員會裏，就議事日程、整個職權範圍定下優次，再向大家作全面交代。多謝。

**主席**：議員，還有沒有提問？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並不認同主席今晚安排這個特別會議，但我認同主席剛才處理葉劉淑儀議員那些所謂的程序的提問。葉議員剛才沒有進來開會，一進來便佔用各人的時間來提問，查詢一些她可向她旁邊的田北辰議員查詢、有關處理的問題，這是不適當的。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問局長。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去數天連續召開了兩次特別會議，會見了80個民間團體，他們非常關注長者貧窮問題。正規的諮詢是聽取這些意見後，政府會作出歸納和回應，我自己亦有留心聽他們發言的內容和正反意見的比例等。在第一次會議，我甚至坐着聽足整個過程。按我的觀察，有85%至九成的團體都支持取消資產審查，以及希望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以應對香港現時的長者貧窮問題。可是，局長或政府部門的同事聽取意見後，我看不到他們在現有方案上作出任何調整和讓步、或在方案安排上作出改變。

局長，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了兩次特別會議那麼辛苦，花了那麼長時間，那麼多團體到來提供意見，有提交文件的，又有親自到來的，到底他們為了甚麼？為何他們會這樣？局長是否認為這些只是過場式和形式化的諮詢呢？我們為何會批評特區

政府現時大陸化，連管治方法也仿效國內的政績工程般，推行現時所謂的民望工程，無所不用其極，把我們一些正規的議事程序、程序公義置諸不理之餘，連一些政策選項和正規做法也不做呢？

局長，第二個問題是，你多次表示這次特惠生果金是要把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人身上。剛才其他同事引用其他調查，而我手上亦看到樂施會在2010年公布的一個調查。該調查顯示，香港有超過16萬名符合領取綜援的長者，但正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經濟審查而放棄申請綜援；有超過20萬名年屆65歲至69歲的長者因要經過經濟和資產審查才能領取"生果金"，但有不足8萬名的申請人，即同年齡組羣的三分之一……如果政府一直……你經常表示，資源要撥給最需要的人才能有效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如你所說，社會的長者貧窮問題理應大幅紓緩。以你的邏輯，在過去的日子，便應能夠幫助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但為何社會上現時還有三分之一長者，每3名便有1名長者，生活在貧窮之中呢？你現在再用這個方法怎能解決問題？如果確要處理和解決長者貧窮問題，便要用正確的政策選項，要檢討現時長者綜援的水平，放寬綜援的資產審查，取消"衰仔紙"，甚至容許與家人同住的貧窮長者申請綜援，這才是正規的方法和正確的政策選項，而不是現時近乎施捨但又不能實際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的做法。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希望局長能夠回答。多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回答第一個問題，公聽會是有用的，因為它是雙向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雙向即是讓大家有機會對話，在官員和民間團體對話的過程中，我們可有機會解釋政府政策的定位，為何要這樣做。例如很簡單，我們可以趁機解釋扶貧為何一定要劃一條線，一定要有一個所謂的客觀機制來甄別有需要的組羣，給予我們機會向大家解釋，這是非常好的。

全民退休保障是大家的訴求，我們是知道的。我在會上亦屢次強調，這一屆政府對這個問題不是置之不理，也不是迴避，我們有一個專責小組研究退休保障和社會保障，我們的方向是全面向前邁進，但大家要給我們時間和空間。新一屆政府上任尚未夠4個月，只是一百多日而已，但我們已有這個計劃出台，這是很不容易的。每年要投入62億元，這是不少的數目，是政府的承擔。

第二、你提到樂施會的調查，該調查正正顯示有數十萬名長者領取不到綜援，有些只靠"生果金"過活，這計劃不正是回應他們的訴求嗎？它正正是要填補這個空間和空隙，在"生果金"和綜援之間靈活到位地支援這羣人，所以這62億元才可以去到這40多萬名長者手上，紓緩和改善他們的生活。

**范國威議員：**但你劃的線劃得太低，資產上限只有18萬元多，實在太低。

**主席：**范議員，你的時間到了。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在座各位議員心中有數，長者生活津貼這項全新的撥款項目根本不可能存在追溯期，政府撥款按月計算，今天通過即時生效，29萬名長者可以領取10月的津貼，即2,200元。如果今天不能通過這個方案，拖延至11月，他們便少領取2,200元，再拖至12月，又少領取2,200元。我們的爭拗可以沒完沒了，把長者的福祉當作政治籌碼，我認為極不可取。如果10月不獲通過，老人家會少了1個月生活津貼，議員把所有責任推給政府，推得一乾二淨，這是沒有承擔的表現。

相信在座各位負責任的同事應該很清楚，政府不會立下追溯期的先例，否則後患無窮。先例一開，日後所有新政策需要撥款，全部都要追溯，可追便追，完全沒有標準，一個月？兩個月？半年？我們在此舒舒服服地發言，有沒有想過正在等待的長者？老實說，所謂追溯期，說穿了，只不過是反對議案的藉口。

有議員同事提出公務員加薪有追溯期，我們不知道這是否有意無意地瞞騙市民，公務員加薪是一個經常性項目，每年4月1日生效，屆時決定不來，拖延數月，這當然要追溯，因為每年都是4月1日。一個新項目，你如何決定何時是第一天？一定是由通過那天起開始計算的。長者生活津貼一直以來爭拗最激烈的資產申報審查，是對資源分配根本理念的分歧。反對的議員覺得長者生活津貼應該人人皆有，不論貧富，而且每人都應該同樣獲得這麼多，這便是他們心目中的全民退休保障；支持審查的理念就是先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相信我們花多少時間在這裏討論也不會達成共識的。

我們新民黨由始至終堅持資產審查，這個便是我們的理念，在此不再重複。不過，我想分享一下，我先後兩次跟李卓人議員在電台節目中討論應否設立資產審查，致電電台的聽眾，兩次——百分之一百——支持資產審查，當中有中產、有超過資產上限的長者，亦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我不敢說這是全部的民意，因為剛剛有另外一些數據指七、八成支持沒有資產審查，不過卻代表了不少的市民的想法，認為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是我們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精神，當然有聽眾指香港並非要提倡平均主義"大鑊飯"、人民公社。

不少同事也曾公開表示，希望將資產上限提高至30萬元、50萬元，並質疑政府為何設定於186,000元。我不打算替政府解釋，不過我認為無論資產上限標準的設定是多少，也會有人要更加提高些，因為要贏，但較務實點說，186,000元作為一項扶貧政策的起點，至少有40萬名長者可以受惠，我覺得作為一個開始，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要用公帑支持再高一些的資產上限，我認為政府更應做……我們更應該要求的，就是設立一個3,500元長者生活津貼，讓資產在10萬元以下的那些、處於水深火熱的那些、完全不敢再動用其積蓄的長者，因為那些真是"棺材本"了，我希望各位議員本着良心，在今天通過議案，讓合資格的長者及早領取這2,200元，不要辜負市民的期望，我亦沒有問題去問局長。多謝。

**主席：**下一位，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對長者來說，一直也有兩種付款方法：一個是扶貧，一個則是敬老。扶貧就用綜援，其實現在六成多正在領取綜援的都是長者，這是有入息審查的，而資產上限是33,000元；敬老則是"生果金"，70歲以上是無需審查的——我現在說的是70歲以上。

這其實是怎樣呢，如果你說貧窮的話，要與貧窮掛鉤，則綜援和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可以掛鉤，因為大家也叫作扶貧，大家也要審查，但如果你用敬老那種，即我們民間經常說的全民退休保障呢，這個就不是扶貧，而是對老人家的一種尊敬，均為對70歲以上……給他的一個數字。當然有人提出二千多元，有人提出3,000多元；扶貧是有篩選的，亦有labelling的問題，亦有用行政……一筆錢去做這事，亦容易令長者在不明白之下而"中招"，即違法。

但是，敬老的情況如何呢？敬老除了"生果金"外，2003年由董先生那時着手中央政策組研究退休保障，研究、研究，研究了9年，9年這麼久，一頁文件也未出過；梁振英特首進行選舉時亦有一個政綱，但他曾說過，曾說會處理……準備處理這個全民退休保……全民——不要說全民了——退休保障的問題，亦曾說是一項特惠生果金。主席，"生果金"很明顯不是扶貧，當你說特惠生果金，你就給老人家一個信息……給香港市民一個信息，這個不是扶貧，是敬老的一種做法。如果用剛才那兩個來區分，那個一定不是與綜援掛鉤，而是與"生果金"……傳統的"生果金"掛鉤。

主席，如果在這個情況下，於是我就會看，就是現時……如果你真是說扶貧的，領取綜援的單身長者，他的資產上限是

33,000元，一個人大概可領取3,500元，如果他住在公屋或會較好，不是住.....如果住在私人樓宇，單是租金，"劏房"現在都2,400元至5,500元。如果你問我，要扶貧，"扶"些最需要的"羣".....綜援內的長者更較你.....現正在說186,000元.....那羣長者更窮，更需要你優化現時的綜援去幫助這羣人，為何你選擇了後者而不選擇前者呢？或者不是兩者也一併處理呢？你可一併為領取綜援的長者優化制度，為何你不處理呢？相反地，如果這是一個敬老的做法時，你基本上就不需要亦不應該進行這個所謂入息審查，這是一個作為一個敬老"生果金"的進一步優化，這是優化"生果金"，優化敬老的做法。所以，你是把兩件事混淆了、混在一起，出現現時.....大家有這麼大的差距分歧。

我有3個問題問局長，我一次過問全部，好嗎？讓他一次過回答我。第一個，據梁特首所說，他會處理的退休保障問題，他可否承諾在其任內會有結果，不單指口頭研究，而是要看到結果的，記得特惠生果金本身就是一個"生果金"的概念，是一個不審查的概念；第二、現時你正在進行的長者生活津貼是全部由政府承擔的，人口老化不斷加劇，你能承擔多久？長遠是否.....你都會無法再承擔呢？相反地，民間所說的三方供款退休保障，政府只負擔四成，四成的開支，六成就由"打工仔"和老闆負擔，為何這個方案不是較你那個好？第三、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兩次聽證會你也有前來，你有否總結這兩次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的結果？是不是九成以上出席者都支持"不同意"、"反對"你那個方案，如果是，你是否聽到？聽到時，你如何回應？

最後，主席，我不同意你今天安排這個會議，不過這個不需要回答，我想局長回答我剛才那3個問題。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馮議員。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亦很清楚開宗明義地說(我引述)："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這是他的承諾，亦是我們這屆政府的承諾。所以，扶貧委員會轄下我們會有一個專責小組，我現在再重申，會檢視兩方面，第一、是社會保障系統，包括綜援整個制度，我們會清楚檢視；第二、是退休保障，我們一定會跟進這方面的事宜。

第二、我想回應，關於這個津貼本身的確是一個扶貧項目，不是一個敬老項目，大家不要混淆兩件事。

**主席：**你是否需要一併說明總結那個……他剛才跟你說了3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總結，我剛才已說了，主席。這個聽證會一定是一個大家雙向的平台，讓我們分析意見，然後讓我們解釋政府政策的定位，澄清很多誤解，是雙向的。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關心長者，照顧長者，是一個仁愛政府必須做的事，是應有的行為。其實，大家所有700萬市民如果有能力，都應該盡一分力。所以，這個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德政，是一項德政，應該支持。但是，在整個過程中，卻被張建宗局長你一手毀掉、一手搞亂，嚴格來說.....簡單來說，就是好事變壞事，不單引起社會爭議，更加使到行政、立法關係更趨獨立——是對立，不是獨立。事實上，今次阻礙長者提早或準時領取這項生活津貼，你才是最大的阻礙者。

局長，你已出任局長多年了，是一局之長，是領導級人員，你都應該明白，在做人、做事，包括推行政策方面，一定要本着甚麼呢，就是以德服人、以理服眾。那麼，大家，包括議員、包括你的同事、包括社會各界人士，才會心悅誠服，這樣才可以政通人和，社會才可以歌舞昇平，政府才可以取信於社會。

但是，在整個事工上，充分反映出你做事很粗疏。我大膽批評一句，以事論事，你做事沒有道理、強行來的、無德無品。

何謂無德無品？我為何用這麼強硬的字眼呢？你明知所有議員提出的意見不是反對政府照顧老人家，不是阻止政府照顧、關懷長者。只不過，我們覺得你的政策不夠完善，可能會導致更多經濟有困難的人.....長者不能受惠。所以，提出不同意見，包括提高資產上限、包括可否在資產審查方面，豁免年齡限制，這些全部是意見，是善意的意見，沒有一個人想不關懷長者或推翻這個津貼。

但是，你把所有議員"擺上檯"，說如果你們不盡快通過的話，便會"蘇州過後無艇搭"，令一眾公公、婆婆會少得1個月的

津貼。那你又如何向這40萬人交代，你才是兇手呢。看，你這樣很"無品"，你歪曲事理，是不可以這般做事的。這般行事，即使通過了，亦沒有人會服氣的。一個不能服人的長官，如何可繼續推行你的政策呢？我這是出於善意的。

經常危言聳聽，把長者拿來做人質，要議員面對他們。長者其實並非百分之百、每一位都很清楚議員在爭取甚麼的。但你不管，你"一刀切"地說話，把我們全部"擺上檯"。

為了平息眾怒，即可隨意說："你可以資產轉移，不過，你要小心，你要負責任"，這其實是曲線教人轉移資產。這個想法，無論在道德上、在公民教育上，我都很難接受，這種思維亦可能會造成社會壞風氣。你說出口再解釋，是否每個人都聽到你的解釋，明白你的解釋呢？是否要慎言呢？

局長，你今天把我們議員全部"擺上檯"，令我們畏首畏尾。假使不贊成你，我們便彷彿被你說成是有負40萬長者；如要贊成你，卻又明知這個政策有漏洞，這令我們左右為難，進退維谷。可能你在心裏說："你奈我甚麼何，你膽敢不支持嗎？"。但不可以用這種思維，這是我發自內心的，你不可以用這種思維做事。

局長，你經常說，聽意見，聽民意，以民為本。但是，我今天覺得很奇怪，今年有70位議員，有5位超級區議員，我知道有4位都對你的政策有意見，你這樣是聽民意嗎？難道他們當選卻不是代表民意的嗎？

主席，我可不可以加時，還是要待第二次發言呢？

**主席：**你可以輪候第二次發言。

**林大輝議員：**OK。

**主席：**各位同事，我大概說說，我如何看我們今天晚上……第一輪，我們現在暫時發言完畢。有6位同事按掣想第二輪發言，如果我們繼續以5分鐘為每次發言時限的話，即使再沒有其他同事想發言，也需要30分鐘。現在我們的會議還有14個議案需要我們處理的，而要處理完這14個議案的最短時間，亦大概需要40分鐘。所以，30分鐘加40分鐘，即70分鐘，如果沒有其他事情的話，餘下15分鐘我們可以表決。

按通常慣例，我可以延展會議15分鐘。所以，極其量我們只有1個半小時多一點。所以，我希望大家把握時間，如果想今晚通過這項建議或表決這項建議……希望大家不要重複，盡量掌握時間，不單止我要掌握，這樣好嗎？希望各位同事一起配合。

張超雄議員，第二輪，5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林大輝議員罵得好。政府根本就是玩分化，這是一個卑鄙手段，我亦希望同事稍後能支持我譴責政府的議案。

因為你玩分化，玩到連石禮謙議員、林大輝議員都罵你。你使有資產跟沒有資產的長者對立；你令年輕人跟長者對立，把他們說成是負擔，又把他們說成會令到我們將來的經濟如何的不行；你使到立法會跟40萬個長者對立。這基本上是威脅，只可以用卑鄙來形容，為何要這樣呢？一個動用數十億元公帑，想幫助長者的計劃，為何你會弄至這般田地呢？

你經常說，"我早已經向你解釋"，你有來向工黨解釋，你一坐來就說，"資產審查不可或缺"。接着，你說完你的計劃後，便沒有再說甚麼。我們說，資產審查會引起分化.....沒有，沒有商榷餘地，一定要這樣。你寸步不讓，整個過程，無論同事要求70歲以上免審查或將資產上限提升，你都是寸步不讓。

討論了這麼久，數十個團體出席公聽會、立法會70位議員，各黨各派，有民選的、有功能界別的，絕大部分都跟你說.....除了被委任入行政會議的.....絕大部分都跟你說，你這樣不行，你要改。你不單止不改，還一早賣廣告，加強輿論，給我們施加壓力。然後，新民黨跟我們說，大家都知道政府不會追溯的。你們做做功課吧，新民黨。

在7月5日的《明報》關於政務司司長的發言，標題是"不排除特惠生果金設追溯期"，這是政務司司長說的，內容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正研究盡快落實有關政策，並考慮追溯至今年7月1日"。7月1日，主席，在互聯網上有的，大家可以搜尋一下，輸入"林鄭月娥特惠生果金追溯期"，便可以找到。這是她自己說的，她說追溯至7月1日。那麼，她是否沒有財政紀律呢？現在我們這個會議說，要追溯到10月1日，你說不可以。她

當時說7月1日都可以，究竟是誰沒有財政紀律呢？是誰把長者"擺上檯"來威脅立法會呢？為何要弄至這般田地呢？

各黨各派都有他們的原因，我們有一個終極方案，我們希望香港退休保障是一個權利，不是一個福利。以我們今天的經濟水平，所有老人家都應該可以安享晚年，有一個養老的基本生活。正如我們的孩子讀書，沒有理由要資產審查.....

**主席：**張議員，你是否預備提問問題，抑或你會用盡5分鐘時間發言而不提問呢？

**張超雄議員：**我要提問問題。

**主席：**你要給時間他回答的。

**張超雄議員：**我想問他，主席，你現在說扶貧.....好，扶貧，綜援是扶貧，綜援的扶貧線是要全家審查，按全家計算的。這個扶貧只計算老人家的，子女給他的零用錢收入，不計入收入中。綜援方面，子女給他們的錢，則要申報供養父母多少錢，填上"零"，或申報多少，綜援便扣多少。我想問，兩者都是扶貧，為甚麼對較貧窮的長者要那麼刻薄，沒有那麼貧窮的長者則那麼寬鬆，這是甚麼標準？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正正是這個計劃可取的地方，(眾笑)這個靈活，是在"生果金"與綜援之間提供一個比較容易領取的津貼。一個寬鬆的尺度，便是這個計劃好的地方。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局長，我想，做公共政策，任何一個有丁點常識和認識的人，看到你現時這個長者特惠生活津貼，真的會搖頭歎息，因為很多準則的釐定是完全非理性。

你跟議員解釋時表示這是扶貧，扶貧便應該用貧窮線來釐定，有錢、很有能力、很有資產的人便不應該給——如果從扶貧的立場——對嗎？但是，現時說到，很多時候關於審查的具體事項便叫署長回答，但署長的答覆卻極為含糊，為長者製造陷阱。這是很恐怖的，如果長者認為有紀念價值便可以不申報。

我在協助"波鞋街"重建時，其中有一幢樓宇——一整幢——是丈夫作為結婚周年紀念送給太太的，是一整幢樓宇，署長、局長。看看英女皇有多少珠寶鑽石有紀念價值。所以，如果有紀念價值便不申報，股票也可以有紀念價值，甚麼也可以有紀念價值的，你的回覆十分恐怖。

剛才我用張大千的實例，有老人家問，我代他／她問了。另外一個問題是聯合戶口的處理，你同樣製造陷阱，年輕人可以哄老人家，如果他申報，不超過186,000元便可領取額外的1,000多元，老人家便按年輕人的建議申報，日後爭拗聯合戶口有多少錢是誰的，便以申報為藍本，老人家的身家性命財產，可能因為要領取這1,100多元，連幾百萬元也隨時失去。

所以，很多事都很不成熟。為甚麼我一開始批評時說，這是梁振英的民望工程，他自己為了履行他的政綱，完全推翻了一切公共政策制訂的程序和思考的方法，以及訂定公共政策應有的嚴謹態度。這樣做十分恐怖，為了一個人的民望，可以犧牲整個政府的傳統，你們這些局長則被他牽着鼻子走。行政會議成員應該集體辭職，你現在製造陷阱給所有老人家，製造壞先例給香港政府的管治模式。

這是否回歸後15年，"港共治港"的一個惡劣先例？以後的公共政策這樣制訂，整個香港都"塌"了，可以這樣不成熟、沒有邏輯、沒有原則，以及對老人家如此沒有保障，還如何相信你們呢？局長。

你看到很恐怖的，資產審查可以荒謬得、以及沒有準則得——視乎紀念價值——這是署長說的。我認為有紀念價值便可以申報，你說的，署長。給你一點時間回應。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現時的申報制度，我們根本上是推行了好一段時間。而根據我們檔案中備有的資產紀錄來說，有七成長者的資產均少過我們限額的一半。所以，現時的申報制度本身，基本上可以照顧到特別是基層長者的需要。

當然，個別個案可能會有一些極端的情況，但這些不是在我們過去的經驗所看到會經常發生的事情……

**陳偉業議員：**那麼極端情況應否申報？你說有紀念價值……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們在……主席……

**陳偉業議員：**……我有一粒3卡的鑽石也可以有紀念價值……

**主席：**陳偉業議員，先讓他回答。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剛才談及、在個案中談及，譬如有一幅畫或者帶下來的物品，所以才作這樣的回應。所以，每宗個案我們也會視乎情況。但是，我們基本上的準則，甚麼東西包括，甚麼東西不包括，其實我們也有指引，我們亦會在推行這個計劃時清楚推廣和宣傳。

**主席：**第一輪發言，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不打算發言，只是希望能夠爭取時間盡早通過政府的建議。但是，看來在11時之前也很難完成，所以我儘管說幾句。

一方面我很贊成或很支持政府這次的決定，將一些有限的資源用在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這是我們應有的負責任態度。我認同計劃的目標是要扶貧，幫助一批沒有領取綜援，但經濟狀況不佳的長者。當然，一個制度的推出，我相信有很多有待完善的地方。但既然梁振英先生在競選特首時提出一些政綱，而在選舉後，就任行政長官時提出符合他原來政綱主張的政策，我覺得應該要支持的。

當然，一項政策有很多仍然有待完善的地方，但有待完善，我們需要時間，我不相信有一個制度一推出來便已經完美無瑕。但是，我們看看現時我們所爭議的，我剛才不發言，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希望細心聆聽同事所有的發言。但我聽完後，我找不到任何一個有充分理據說服我，在這個時候要放棄支持政府這個計劃。

他們提出很多道理、原因、理據，其實，如果要完全解決，可能這個制度要討論1年、兩年、甚至更長的時間。但是，政府現時提出這個方案正是急長者所急，我們不能幫助所有人，但最低限度能幫助相當一部分的人；我們不能幫助他們解決所有問題，但最低限度能幫他們解決到相當一部分的問題。這個制

度或建議，又是我們社會能承擔的，我實在看不到有何理由要阻延、推遲、再討論或再考慮。

我相信推出這個計劃，亦不是這計劃的終結。我希望政府能夠承諾，譬如說，這次很多議員同事、甚至社會提出的很多意見，包括數額、資產上限，以及對長者申報的年歲要求，都可以根據社會能夠承受的能力，根據進一步討論，大家很理性找出新的建議時，作出修正、更改或完善。這些是我們可以逐步進行，我需要的只是政府一個承諾，就是這不是整個計劃的終點，而是可以有改善的空間、有調整的空間。這樣我覺得我已經滿足，亦會支持政府這個方案，我希望局長能夠回應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多謝。

**主席：**局長，有沒有承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馬議員的支持。我剛才已說過，較早前也說過，我們一定會在計劃實施1年後，在扶貧委員會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視進度，並在看看整個社會保障系統後，回到立法會作出全面的匯報。如果有空間改善，我們必定會優化計劃。多謝你。

**主席：**下一位是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我又回到上一屆的會議紀要上，因為剛才沒有足夠時間討論。第22段，剛才局長拿出來引述，表示

李卓人議員和主席也有這種說法。我便讀讀後半段，"譚耀宗議員認為，與高額高齡津貼的安排類似，在新計劃下70歲或以上長者應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而新計劃所訂的入息和資產門檻應較普通高齡津貼的寬鬆。"

其實我這樣說，當日與會很多同事，包括局長，到今天都改變了。局長如果你聽我們當日說，你就不會定2,200元，而定3,000元；你就不會定該月的月初計算，而去到7月1日。所以，我相信因為過了幾個月，社會有些轉變，個人的想法亦有轉變。所以，去到今天，我們會覺得，就我們來看，不作資產審查，然後65歲人人都有。然後，怎樣過渡到"全民退保"。

這個我們看得到，剛才陳家洛議員提到理工大學的研究，是7月底、8月拿出來，我們在7月中開完會，其實有很多事情轉變了。所以，如果在會議紀要上斤斤計較，其實不是幫助處理事情。

剛才局長沒有回答我，為何是2,200元。如果你說一個double，就應該2,180元。我們提到3,000元，其實我們都看到，綜援如果不計租金，是3,375元。我們提出3,000元，主要都是一個round-down，而不是round-up。

我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們，2,200元的來源、原則及理由，讓大家都知道，為何不是2,180元；為何不是2,500元；為何不是3,000元，甚至更多。這是很重要的，否則，政府下次推出另一些政策的時候，又是以個人意願說出數字，這是很危險的。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案在文件的第4段交代了，就是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承諾，為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提供約雙倍(2,200元)的津貼。我們是履行……

**張國柱議員：**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那個諾言，特別是2,200……

**張國柱議員：**……局長，你現在是因一個人的說話，他的政綱都要……為何2,200元，他要向我們解釋。你要幫助特首向我們解釋，你能解釋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個理念正正是剛才在"生果金"和綜援之間，我們給予新的津助。這個津助是有需要的長者，就是2,200……

**張國柱議員：**你想這2,200元達到甚麼效果？不是加起來除二這麼簡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效果就是剛才有議員說實踐政綱，這個是事實。第二個理由是補貼生活費，不是滿足生活。因為如果基本生活有問題，應該領取綜援。綜援單身年老個案的平均援助金是4,701.....

**張國柱議員**：局長可能你上星期六沒有去一個全民退休保障的周年大會。當日何永謙先生幫助梁振英先生在3月競選的時候，幫助他寫這份政綱的福利部分。他當日都說："沒甚麼，只是'arbitrary'"。那麼，我覺得如果用這個角度來處理事，而局長這麼多年都看着福利方面的事宜的時候，你不去把關，為何定2,200元，為我們找出原因的時候，我相信我們很難下一次相信政府所有的數字。

**主席**：局長，是否還有回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補充這2,200元不是一成不變，我們跟隨社援的指數.....

**張國柱議員**：那你都有個基數，我不說明天，我是說今天你提出2,200元這個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基數就是大約雙倍"生果金"。(笑聲)

**主席：**是否還有問題？沒有嗎？

**張國柱議員：**主席，即是你令我，我很想理性點討論的時候，有這種答案，我真是非理性，唯有笑一笑。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作為一個候選人，當他當選之後，履行他的政綱。這當然是必然的。不過，作為一個特首的話，當他提出政綱之後，當他當選之後，是否真的一成不變，只看着自己的政綱，而不看社會實際情況的需要來調整呢？這反而我覺得是問題。

剛才局長不斷說，特首所說的事，難道特首說的事就是金科玉律，不可以改變嗎？難道他說甚麼，你就要依從嗎？特別是盲目地遵從呢？而不會理性地從客觀上看看實際情況而分析，看看可否調整呢？

因為今日我們所說，正如你自己不斷強調又強調，這是扶貧的一個方案。如果是扶貧的話，是如何解決貧困的問題？我們有很多同事質疑2,200元，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2,200元能否解決貧困的問題，但你沒有回答，只是"兜來兜去"，說是"生果金"的兩倍，說是梁振英所說過的。這是甚麼呢？這是甚麼準則呢？這不是準則，不是看到實際上他們的需要性而切合他們的需

要。我們希望你這樣做事，所以張國柱議員不斷問你客觀標準如何釐定，但你一直無法回答。

除了這問題之外，我還給你時間回答，如果你可以的話。除了這問題外，還有另一個問題。我想問你，今次你強調這是經常性開支——62億元，今年是62億元，往後不斷每年增加下去，是經常性開支。這筆錢從何而來呢？從"大水塘"而來的話，"大水塘"——你們公務員不斷教我們，"餅"就是這麼大，在那裏拿一些放到這裏，另一邊一定減少。

我問過你很多次，究竟給了一筆額外的資源之後，究竟會否影響到其他開支呢？你可否作出保證，在未來的其他開支中，不會因為這筆額外開支而有影響；亦不會因為這樣，而在另外稅收方面要增加。你可否作出這個保證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第一個問題，關於2,200元，很簡單說，作為一個計劃的起點，2,200元當然是政綱內提到2,200元，亦都是恰當的。何解呢？我剛才說，現時的"生果金"是1,090元；領取綜援，如果只是單身長者的綜援標準金額，現時是2,820元。現時2,200元其實並不低，標準正正是未必滿足到生活需要，但最低限度，紓緩了他……補貼了，這是生活補貼。這是第一點。作為起步，這點我認為是恰當的，亦都在理財方面，是謹慎的。審慎理財，兩方面的出發點。

第二、你提到我們現時這計劃會否對政府其他的資源有影響？現時這計劃，每年政府投入62億元，整年計12個月，等於現時社會福利今年的開支增加14%，現時440億元一年，62億元等於14%，這表示今屆政府對於長者的承擔很重要。

你問會否影響其他的開支呢？的確定了優次，這個政府今年新的資源，大部分落在這項津貼上。今年政府其實——你看每一年都有新資源分配——大部分撥落這項津貼，證明特區政府真的很重視這羣長者的生活。所以，我一再呼籲大家給予機會，批准這建議，讓我們今晚通過這計劃，盡快可以落實，幫助長者。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都知道幫助這羣長者，大家不反對。但問題在於，是否一個可延續性的計劃，才是最重要。我們不斷說，現時你這個做法，我們是質疑你的延續性。因為我們覺得額外資源外，剛才你說過，一定會影響其他開支。這樣有何好處呢？我們是說，如果你作為一個過渡性方案的話，還可以考慮。因為如果是過渡性的話，未來實行長遠的全民退休保障的話，就有外來的錢回來，可以減輕這個所謂的額外開支。

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說重視而投放資源，但問題是另一些地方怎麼辦呢？這個不是一年過，而是不斷下去，是沒有"新錢"回來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一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關於追溯期的問題，田北辰議員誤解了。因為今日林鄭月娥致電給我，我問過她。她說沒有退讓，追溯期。她說3月才"派錢"，已經追溯6個月了，再追溯便沒有了，所以那是誤解，田先生。他們覺得是3月"派錢"，所以追溯6個月已經太遠。

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便盡人事，如果真的想與人為善，便聽聽工聯會說，聽聽自由黨說，聽聽民建聯說，你讓步吧，那你便可以追溯。我們現在並非不給你批錢啊，他怎樣多聘請一些人，你如何更新電腦——電腦系統有多複雜呀？——你只發一封信問人家："如果你現時不回答我，是會給你的，不過相隔一年之後我便審查你，審查有發現你便糟糕"，就這樣而已，有甚麼如此神乎其技呀？你交出來讓電腦專家看看吧，讓那些人做做公證人，如果你有膽量的話，對嗎？你有標書的嘛，你經常也說，遲了我拿不到錢便做不到，會遲多久呀？所以田北辰議員你是錯的，你剛才那麼重語氣說我們故意是多餘的，他不相信可以致電詢問林鄭月娥。

所以，公務員可以追溯，即是說公務員是較"惡"的，對嗎？是否這樣？還有，我們今天剛通過法官加人工又是追溯的啊，是否法官較"惡"呀？是否這樣？我們今天在司法事務委員會也是可以的，所以你不要玩這件事。林鄭月娥已經恐嚇我："你'搞掂'此事呀，如果你今天無法通過，你去向長者交代呀！"我稍後便告訴她，斬釘截鐵，今天你這個政府明知道在財政上、技術上、人手上只要做點事，便可以追溯，並非像田北辰所說。你現時繼續"玩嘢"，令長者不能夠取得特惠生果金，是你的責任，你不要以為很"過癮"。

第二、我已經問了很多次，你那所謂申報制度，其實便是抽查制度嘛，那你相隔一年之後便糟糕，你當然……他還說要處理那些……你那個扶貧委員會……光說老人家覺得自己應否申報，究竟我有否資產轉移——你還鼓勵人家資產轉移呀，張局長！兒子給他買東西吃的錢不算數。屆時，光說老人家拿了你的錢1年，接着想一想是否再申報都差不多憂傷而死了！因為繼續申報便害怕被拘捕，不申報便無故失去那些錢。我已經說了，老人家最害怕沒有錢，最害怕拿了錢之後會被捕，每個都是這樣。有位老人家不見了3,000元，我親眼看着他死去，不能找回便憂鬱而死。你的政策有否這樣想過？你是一個甚麼人？

第三、我再次重申，我們今天……我即將"拉布"是代表所有人不滿意你的政策。30萬元資產上限也好，50萬元資產上限也好，70歲應該全部豁免也好，或者你有時間表和路線圖也好，你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你說來說去也說不出嘛！是否在2017年之前你會推出每人3,000元，即民間建議你用了精算師計算出來的方案？你回答一句便行，你不做便不做，做便做。人家問那麼多次，如果你做的話，這2,200元的過渡方案可以花多少年呀？怎會計算到二零三幾年、二零四幾年呀？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讓他……

**梁國雄議員：**你是有中轉站的嘛……

**主席：**……你是否要他回答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是甚麼人呀？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他回答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梁振.....不用他回答。梁振英說的東西不可以改嗎？是毛主席嗎？一句頂一萬句嗎？你是林彪嗎？林彪是被人射下來的！我告訴你，你今天所說的就是害怕"冇得撈"！明知道梁振英說錯了，你不去諫。你以往當官，你不是諫官，你是佞臣！你連公務員也不如！公務員也會諫，你"收皮"吧！不用回答！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介意把你那個.....放開一點？我看不到你。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最重要你看到這個.....

**主席**：不是，我看不到你，最重要。

**梁國雄議員**：....."尿片"，忍無可忍。

**主席：**蔣麗芸議員，第一次發言。

**蔣麗芸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坐到現時，我也忍着不想發言，因為一發言可能影響今晚的撥款，但我聽着認為還是說說吧。我的主席叫我千萬不要說話刺激右邊的朋友，刺激他們的話，可能他們又再重新說過，今晚可能又要通宵討論了。那好吧，我盡量不刺激這方面。

我只是想說，其實這原本真是一件大好事情，今次真的，我覺得政府經過今次事件的話，有時確實需要檢討一下，因為我覺得今次有些態度確實頗強硬。我記得在最早期，我見張局長時，我亦有向張局長反映我們民建聯很多朋友都希望，例如就"生果金"方面，譬如說65歲的長者是否也可以領取，可以免審查領取，同時亦希望或者整體的"生果金"，1,090元，不如稍為增加，增加200元，讓長者"多飲兩餐茶"等等。張局長說的好像可以考慮，誰知第二次見到他時，原來他甚麼也沒有考慮，已經有了這個既定方案。不過，我就這樣，當然我是不滿的，但想一下，這倒是有點理由，起碼我知道今次這個生活津貼是由政府提出，而非由在座任何一位議員提出，既然政府已經提出了這方案，我認為這也是一件好事。

當然，我們亦知道這方案主要是一個扶貧方案，說明了是扶貧，扶貧方案當然要審查，是嗎？當然，我們亦有些政黨朋友，OK，他們認為這不應該是扶貧方案，應該是一個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或中途站。可是，假如我們作為一個全民退休保障來說，我覺得2,200元亦是太少，起碼我蔣麗芸便不會"收貨"。我想你們.....即是我右邊的政黨朋友也不會"收貨"的，2,200元，對嗎？

好了，我不要說太久了，我只希望大家不要為反對而反對，不要因為今次某位局長令大家"谷氣"，便犧牲了40萬名長者的利益。其實，我今天也看了一份資料，樂施會 —— 相信大家亦很熟悉 —— 樂施會都是一個獨立的國際發展及人道救援的機構，它很少會站於政府立場那麼客氣，但樂施會亦在此呼籲政府及各政黨以貧窮長者的福祉為依歸，盡快回到財委會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申請，都有一個這樣的呼籲，所以我真的懇請各位不同的政黨、不同的朋友，希望大家今晚能夠通過這方案，讓長者能夠早點取得生活津貼。

我說完了，謝謝。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多謝主席。我只想提出一項澄清，因為剛才有議員提到追溯期這件事。政府其實為何這麼緊張呢？我們最緊張的是財委會，如果政府要向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財委會未經通過這項目時，我們不應該就這項目開始動用有關的公帑費用，不可以設追溯期這一點，就是財委會未批錢，計劃便不應該開始用錢。這一點是我們一向最緊張要遵守的所謂財政紀律。我們亦有些時候，就是財委會通過計劃，該計劃會有日後一個較遲的生效日期，或開始接受報名、接受申請的日期，該些日子只要不是倒數至要比財委會批款的日期還要早的話，該類性質的輕微的追溯期是有的，但我們說的是財委會未批錢的時候，一般新的計劃我們不希望可以追溯期。

**主席：**張超雄議員.....現在不是要求澄清，你已經按鐘要求第三輪發言，你可以在第三輪的時候去提問，現在不是要求澄清.....

**張超雄議員：**就她剛才說的一番話，我要求澄清.....

**主席：**.....對不起，我們不能要求，這個時間你不是要求澄清，你已經按了鐘，第三輪發言，你在第三輪發言時不要用盡時間，留一點時間便要求她澄清吧，好嗎？你給予時間讓人家回答你，她便可以向你澄清。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是，主席。我問一些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看到附件1，談及入息及資產該處。我簡單問，簡單回答吧，主席。

**主席：**好的。

**涂謹申議員：**"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收入.....但.....不包括在內。我想問，這個包括是否只限這裏描述的，而不包括的，是否只限這裏描述的？即會否有些是包括，有些是不包括的入息項目，並不是在"註"這裏的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這裏我們所說的入息，所包括這些……我們已羅列的那些，基本上都是主要的……包含這些類別……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不是主要，我的問題是，是否只包括，以及不包括的就是只有這些不包括？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這裏所說的入息，包括……這裏所說的幾大類已包含我們所包括……計算入息的類別。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包括的方面，我們回看過去的經驗，我們主要的不包括，亦已包含這兩個"不包括"類別。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真的要十分清楚，我每天……即是我相信，你能夠通過的話，我會有很多東西要

做，尤其是做"超級"的便更糟糕。如果未通過之前.....我已經作為一位當律師的議員，懂法律，問得很深入。他真的問我，我舉例，譬如他將自住樓宇做了逆按揭，於是他有收入，這不是工作所得的收入，又不是每月退休金，又不是分租或出租，那按理是否不包括？即是我舉例，我這個是否用一個很嚴格的定義，包括的就是這些而已？又或者我有一份.....譬如我用.....譬如我已超過18萬元 —— 即是稍後所說，我會再問.....

**主席：**你可否先讓他回答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不，我這裏先問入息，我下一個5分鐘便問資產方面。

如果我買了一份所謂的保險合約，例如18萬多，我有100萬元，我把餘下的錢，超過186,000元的，即時在申請當日之前一天，購買一份年金，然後 —— 即不是逆按揭 —— 然後我每個月也有些少收入，這是否就已經解決資產的問題呢？你記住啊，可能其他同事我不知道能否接受這些問題，我就有一百幾十條這類問題。如果我搞不清楚，我都不知道如何回答人家，你還要記住，這是會被控告的。如果他們這樣做，又如此填報，你那申報就會被控告的。我先問，如果你說是這樣的，便是這樣，大家"均真"，這就是今天通過的文件，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一直以來處理入息和資產裏面所說包括和不包括的，我們依申請表裏面基本上是這樣的時候，就按照這個去處理，所以如果長者申報時，亦可以按照這裏所說的，去作出申報。

**涂謹申議員：**主席，換句話說，我再多問一次。如果申請人的入息，是你申請表裏面——我已看過申請表——該6項以外的任何奇奇怪怪的，總之結構性產品也好，甚麼也好，即雷曼，很多，現在大家已懂得很多了，總之就不是你該6項，是不是就不會控告，兼且是符合的，可否這樣說？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好，主席。附表裏面所說的入息、資產，譬如說不包括從逆按揭每月所獲得的款項，或者保險的現金值，可以豁免計算資產等等，我們現時的做法，將來在這個計劃之下，也是按照這樣去處理的。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譬如說那些聯名戶口，這就是你那資產之下其中的銀行存款該處，這是如何處理？

**主席：**他已經說過，不過再說一次吧，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聯名戶口，如果申請人沒有另外作出特別聲明申報的時候，我們一般會將那聯合戶口——如果是兩個人的話——各佔一半，但申請人可以在申報中聲明，這戶口之中自己所佔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是一個誠實申報的制度，我們按照申請人所作的申報來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在保險箱……我稍後再問。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林大輝議員剛才批評局長和政府部門處理此事不當，我頗認同，我覺得局長要撫心自問。

我現在要跟進我的問題。你們在電視、電台說，子女給予的零用錢不計入收入。老人家收到現金，根本十分節儉，未必一次花光。今天給予幾百元，明天給予幾十元，而錢是沒有識別的，未花的漸漸儲蓄起來，那這些你作甚麼計算？請你回答。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收音不清).....基本上，申報包括入息和資產。如果子女給予的錢，我們不會計算作為入息。如果我們看他的資產時，主要看他申報的資產裏面，主要是他們的現金、銀行存摺、股票投資或者.....

**王國興議員：**署長你不用說那麼長了.....

**社會福利署署長：**.....所以我們按照這個去做，所以其實申報內容很清楚.....

**王國興議員：**署長你不用說那麼長了，你後面說的那些，我聽過很多次。我想問，如何識別哪些錢是子女給予的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王國興議員：**老人家想知道，你教教老人家，如何分辨錢 —— 並非即日用完、儲起來的 —— 就是子女給我的零用錢？請你說。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我們看他的資產時，基本上其實是看資產裏面的現金、存摺等等.....

**王國興議員：**多謝你的答案了。主席，正正就是署長你這個答案，在電視廣告、電台廣告中你不說出來，最重要的這個部分你不說，你隱瞞了，所以正如我剛才批評你，你們的宣傳並沒有說出事實的全部，就是你誤導了公眾、誤導了長者。

我現在提出第二個問題，繼續問第一輪我所問的。你說寬鬆處理，我剛才也聽到你說，到2015年3月才覆核。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問，你寬鬆處理的意思，是否在2015年3月之前，你不審查那申請人？即是寬鬆算了，那些自動過戶、自動轉帳給他們。我想你給我一個答案，是不是？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回應一下。我們透過媒體介紹計劃時，我們都談到，子女給予的錢不當作收入.....

**王國興議員：**那個你不用回答了，你2015年3月之前.....

**社會福利署署長**：你讓我回答那個吧……

**王國興議員**：……那些是否……我現在想……即是老人家聽到你說寬鬆處理，聽見你說了很多次，2015年3月以前他已經領取你那2,200元，那些是否就不用再審查？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寬鬆處理，就是我們當中有一個寬限期的安排，就是在2014年9月底之前這個寬限期內，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如果有變化的話，也不會影響他領取津貼。我們在2015年3月之後進行的抽查，會翻看他們……所以在寬限期期內的，是不會受影響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如果按照署長剛才如此回答，起碼我的感覺是——我從老人家的角度看——不管你現在通過的如何不妥當也好，假如今天通過撥款，領取好過不領取，原因方案是直至2015年3月的。所以，如果在2015年3月長者未被抽查的話，即是沒事發生，他們大可懶理政府將來怎樣修改，起碼直至2015年3月也可領取雙倍“生果金”，沒有犯法。請你回答是還是不是？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已表示這是一個誠實的申報制度，所以申請人申請……

**王國興議員**：你又說會寬鬆處理，你即是“官字兩個口”。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剛才所說的寬鬆處理，是指在寬限期內，如果長者的經濟狀況有變化時，不會影響他領取這個津貼。但是，就他的申報本身而言，他應該誠實申報其入息和資產狀況。

**王國興議員**：老人家記憶力差，怎可說他們不誠實呢？但是，按照你的說法，我建議老人家真的要申請，如果今天通過撥款，不申請便笨了。

**主席**：陳健波議員，第一次發言。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其實10月初已找我，我對他說得很清楚，如果扶貧措施沒有資產審查，我絕對不會支持。因為這樣做，大家初期當然會笑呵呵，但其實最終定會害死長者，因為這個計劃一定無法維持下去。到時便會好像希臘般，現時領取津貼，到年老時卻突然因經濟不景要把津貼減半，你叫長者怎樣生活呢？其實這做法會害死長者和年輕人，因為年輕人要負擔這筆開支。眾所周知，德國亦一樣，德國早有這政策，

原本65歲退休，誰知我的朋友年屆30多歲時，政府突然宣布67歲才可領取退休金。到他67歲時……我相信不用等到他67歲，到他50歲時，可能要80歲才能領取，即是一輩子也領取不到。

我亦明白局長的困難，因為今年很多政黨，個個都要爭取表現，我相信局長要千辛萬苦地進行談判。因為我上次遇見他，他愁眉苦臉地說，這位要求加一點，那位要求加一點，很多說完又不認數，扭扭捏捏。大家都明白這4年是艱難的，但我知道局長是真心要扶貧的，他經常要求我加入扶貧委員會，希望大家衷心想出一些辦法。

現在差不多10時20分，如果大家還要說細節，我認為大家要相信社會福利署，因為社會福利署推行綜援、處理資產很有經驗。他們說寬鬆，我恐怕他們太寬鬆，我從來不擔心，你甚少見它控告人，對嗎？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即使你討論了10小時也談不攏，亦不會同意對方，今天究竟是局長挾持40萬市民抑或是政黨"抽水"，我的確不知道，但我很希望大家加快速度處理議案，盡快做決定。多謝大家。

**主席：**下一位，第一輪的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們一定要打破一個迷思，這個迷思是甚麼？就是如果我們今天不通過議案，長者便少領取一個月津貼，或者11月可能領取不到津貼。你，張建宗，不要經常在此混淆視聽，即使你的說法正確，長者都是少領取1,100元而已，你不要在此"老作"，不要在此混淆視聽。我們立法會議員——除了陳健波

議員這些義無反顧擁護政府的，我們不談，加上他從事保險業，根本有利益衝突，強積金已被這些人掠奪掉，我亦懶得跟他算帳。他說的那番話根本不用說，白費氣力——但是，有一些人大仁大義，"喊打喊殺"，又說上限要數十萬元，現在又不是"鶴鴉"一樣！

**陳健波議員：**你亂說謊話，我已懶得罵你，你現在還在說這些話？

**主席：**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真的離譜。

**黃毓民議員：**現在我在發言……

**主席：**現在不是大家……

**陳健波議員：**你說……

**黃毓民議員：**我說強積金被那些從事保險的……

**主席：**陳健波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哪有說錯的地方？

**主席：**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主席，他指名道姓。

**主席：**陳健波議員。

**黃毓民議員：**指名道姓又如何？

**陳偉業議員：**不能指名道姓嗎？他沒名沒姓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繼續。

**黃毓民議員：**我真的沒有說錯甚麼，現在的強積金.....我只是就他的發言，乘勢而說而已，他說甚麼德國和希臘，他為何不說說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北歐？他為何不說說這些國家？

**陳健波議員**：我跟他說事實而已，黃毓民議員，每每"有佢講無人講"，他不可以這樣的。在這個議會不是他最大的。

**黃毓民議員**：甚麼不可以這樣？我為何不可以這樣說？

**主席**：陳健波議員。

**黃毓民議員**：強積金就是被你們這些人掠奪掉，所以現在才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停一停。

**陳健波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陳健波議員，如果你再繼續互相對話，我便要請你離場。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真想不到，"健波"都會被人請離場，我真的摸不着頭腦。

我們有些議員和政黨又說上限要多少萬，好像自由黨和民建聯般，現在不是如"鵲巢"般準備投票嗎？他們夠膽便投棄權票，

工聯會也投棄權票，看看怎樣通過方案？不通過又有何問題？方案不獲通過，收回再作修改，對長者同樣有利，對嗎？道理"一字咁淺"，不要惺惺作態，到最後他們都是做"救火隊"。我對葉劉淑儀議員無話可說，我佩服她，她坦白說出她現時是行政會議成員，她當然義無反顧支持政府，對嗎？不要鬼鬼崇崇，又要做妓女又要拿貞節牌坊，天下間哪有這麼便宜的事？

我們今天在此投反對票，甚至打你"拉布"，我要付出代價，被你分化長者，令長者罵我。但是，那些有認識的長者知道我當年擲香蕉，為他們爭取"生果金"免入息審查。我告訴你，我一定會一以貫之。你經常口中唸唸有詞，說來說去還是那數句，浪費我們的時間，又不依規矩做事，司長林鄭月娥在7月5日曾說，不排除會追溯至7月1日，政府有沒有這樣說過？現在卻說追溯至10月1日也不可以，下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才討論，司法人員的薪金可追溯到4月1日，對嗎？不要在此恐嚇我們，不要在此騎劫那數十萬長者，我們所有反對資產審查的人，都是維護長者權益的，人人都知道。

我當立法會議員首天，我已問你，究竟有多少輪候政府資助安老院和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等不及宿位便去世？你死不肯說，說沒有數字，到最後你不是提交數字給我們嗎？我第一次指責你的，是說社會福利署的網頁指老人家年輕時不長進，晚年淒慘，要領取政府福利，這是不是你說的？是不是出自社會福利署的網頁？你們這羣人，老實說，現在政府沒有錢嗎？全民退休保障2,200元跟我們要求的3,000元，兩者相差有多少？你現在的行政費要用多少？我還沒問你這個問題。綜援要花一筆行政費，強積金要花一筆行政費，搞這件事也要花一筆行政費，對

嗎？動輒數百人工作，全都要錢。你"善財難捨，冤枉甘心"，這5分鐘我是用來指責你的，我告訴你。

我們要打破這個迷思，不要以為今天我們反對這方案，便是我們不顧長者的死活，這件事是出自你的政綱，你不如把所有政綱提上來，一次過做完，接着我們立法會便可收工，這是"長毛"說的，對嗎？不用開會了，對嗎？立法會還有何用？既然你要實踐政綱，便把所有政綱提出來。又不見你興建房屋，又不見"高佬"興建房屋？至今"高佬"有興建房屋嗎？你這個"689"可以興建房屋嗎？"講就天下無敵"，政府全部都是這樣。此外，你，張建宗，口口聲聲政府現在做實事，即是以前那個政府不是做實事嗎？你真的沒良心。說完。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的時間到了。郭家麒議員，第二輪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剛才我有一個問題很想政府澄清，因為我剛才聽到秘書長說，政府如未經財委會審批，便不會做任何事情。大家都看到政府天天在電視和電台賣廣告，它可曾尊重過立法會？立法會尚未進行討論，連日期都未決定，政府便已對外宣傳所謂的特惠生果金。它可曾尊重過我們？日期由政府設定，由始至終由它自編自導自演，它何時說過要有紀律？何時說過一定要立法會通過才推行？否則，為何不是待立法會通過後才刊登所有廣告，才向長者宣傳？現在，政府卻把所有長者和立法會議員綁架、騎劫。

第二、我和局長說，他有時候令我們很難過。我剛才問他中央政策組的研究，他騙我們說這些研究已上網，於是我和助理找一大遍，沒有任何一個研究可在網上找到。他有沒有搞錯？政府現在用謊話、用所有最卑鄙的手段打壓我們。其實不止是局長，大家不要忘記，剛才梁家傑議員也說過，給臉色我們看的還有政務司司長。未開會之前已經說，如果今天未能通過，所有令它不能通過的議員要向長者負責。倒果為因，是非黑白也調轉，這個政府如何能令我們支持呢？

做法不要這樣，這些其實令到.....經常說要如何令行政和立法關係做好，是不可能，這是不可能跟你合作。因為你由第一天到今天，你告訴我們，哪一項你們提出的建議，是有一分一毫的改變？沒有。生效日期、入息審查、資產上限，所有事情其實都無須討論，那甚麼叫討論，甚麼叫諮詢？

昨天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至半夜三更，該委員會自己的委員也不能討論、不能思量一下究竟可否贊成，今天便要被迫上來開會，還要強硬一定要通過，如果不通過，便差不多要拉去打靶。政府不可這樣做的，這是強詞奪理，亦是將所有責任從你們身上擲到立法會所有議員身上，這是相當不公道。

我想問一個實際的問題。在你的文件A中，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當中提及，如果他用一個普通.....

**主席：**郭議員.....

**郭家麒議員**：……或稱為普通的傷殘津貼……

**主席**：郭議員，你剛才問了兩個問題，你想不想讓他先行回答？

**郭家麒議員**：讓我問完這個，主席，很簡短的，因為這……

**主席**：如果你再問第三個問題，他便沒有時間回答你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很快。

**主席**：可以，你問吧。

**郭家麒議員**：原則上的問題，其實很多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人，很多錢是用作醫療上的，很多病人購買喉管、造口袋，該筆錢是幫助他們購買醫療儀器。現時將它拿走後，說給他們2,200元，連他們最低限度的也拿走，其實是十分離譜，這是不仁不義。

**主席**：秘書長，你想不想先行回答？剛才他問的問題，你有沒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我剛才說的是，政府有撥款申請時，我們一般不會在財務委員會通過該撥款申請前，動用公帑……

**郭家麒議員：**那為何你賣廣告，廣告是要用錢的，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那不是在這撥款申請範圍之內的開支。多謝。

**郭家麒議員：**你的意思是，即使我們未通過，你賣廣告，你仍是尊重立法會？

**主席：**秘書長，你有沒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我沒有補充。

**主席：**局長，研究報告如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研究報告方面，的確中央政策組將5個研究的主要進度交代了，我明天會將資料送到你的辦事處，確實你會取得到。

第二、因為時間不容許我太長氣。有關福利方面，取得一個津貼便不能領取第二個津貼是一貫的政策，現時你說領取傷殘津貼，假如是領取普通的1,395元，將來可以轉到新計劃，領取更多。

**郭家麒議員**：但那1,000多元是用來購買喉管和造口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兩類事不要混淆，如果正領取傷津是不會影響他的，但只是傷津，不能轉過去，說明是其中一個，哪個較高額的領取了，低額的津貼便會沒有，就是這樣。

**郭家麒議員**：即是你在剝削他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剝削他們……

**主席**：林大輝議員，第二輪。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損失……

**林大輝議員**：到我了，局長。

主席，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說，一個仁愛的政府必須很有效地照顧和關懷長者。我想再次說清楚，不要被人誤導，我是同意長者生活津貼的2,200元是一項德政，但是，也一定要由有智慧的人來推行才會推行得暢順。

主席，我跟局長和所有議員也一樣，大家也十分希望更多老人家，更多經濟有困難的人得到政府的支援和照顧。所以，局長，我很希望你接受，我剛才一些比較高聲、善意和誠懇的意見。因為其實我是希望為政府好，為你好，希望政策能更完美地推出。當然，我明白忠言逆耳，但你亦要明白苦口良藥，不要認為很受氣。其實我現時的情況較你更受氣，更難做，更痛苦，你知道嗎？(眾笑)

局長，你經常說要急長者所急，其實我比你更急長者之所更急。所以，我也很希望爭取盡快可以通過，但同時亦希望你考慮可否完善一下政策。

我想問你幾個細節的問題，你最懂得計算細節的了。我跟你計算一下"婆慳數"，即"婆仔數"，你說如果年滿50歲的長者免審查，全年開支便由62億元增加至接近100億元，即多了37億元。我想問一問局長，這基礎理念是否即是無須審查，所有長者都會申請——是所有長者，一個不漏，包括你到了70歲，你也會申請。我想清楚這理據是不是這樣？

如果是，我覺得這理據.....似乎你又誤導社會。最低限度我知道你不會，曾鈺成也說過退休後不會，對嗎？如果不會，你為甚麼將長者的道德標準和貪婪標準定得那麼低呢？這是否你想在數字上誤導大家，以為政府很大方，其實無其事。

第二、我想追問剛才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問題，你的回答令我摸不着頭腦。我很明白這計劃，你打算將申請手續簡化，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可能是填表或諸如此類。但你三番四次強調審批寬鬆，你可否用一些比較實在或科學點的說話來形容，怎樣寬，怎樣鬆？是否譬如100個只抽查兩個？或者全部讓王國興議員審查，那就一定寬鬆。所以，我想知道你何謂寬鬆？因為大家的尺度是不一樣的，即使你讓你屬下的同事來做，你也要給予很清晰的寬鬆標準。因為我亦很擔心，如果長者的寬鬆標準和你的寬鬆標準不一樣，他們墮進陷阱便無謂了。

局長，就這兩個簡單的問題，希望你給我一點意見。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第一個問題，多謝林議員，你剛才說50歲，應該是70歲。如果年滿70歲……

**林大輝議員：**我是說70歲，可能我有潮州口音，把音讀偏了，是70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那個數目的確……我們說的是，因為如果全面開放式，申請人數的確會較現時多很多，所以我們必須以一個規劃的計算方法，一定要假設全部人都會領取。

**林大輝議員**：那麼你會不會？你也不會的話，那盤數便是錯的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能夠這樣說的。

**林大輝議員**：即是你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不能夠代表各個人表達，但一定要預計，既然是開放式，作規劃便要這樣做。如果你提及……

**林大輝議員**：這不是理性，不是現實……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讓局長先說完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第二個問題，你提及審批寬鬆方面，署長可以補充。但我想說一件事，很簡單，我們的尺度，現時是186,000元……6,660元，如果是獨身的長者，現時這尺度是用以領取1,090元，我們的尺度將來是領取2,200元的，這樣看來，我們沒有將尺度收緊。

在過去數個月，當你的意見帶出來，選舉期間有很多學者建議，當時坊間醞釀很多不同意念，應該將度尺設一半，為甚麼

呢？不應該是186,000元，應該是93,000元，因為你領取2,200元，是高額津貼，為甚麼仍會那麼寬鬆呢？所以，我們的尺度沒有變動，正正是因為我們想更多人受惠。為甚麼我們估計最低限度有48萬長者受惠呢？70歲或以上領取"生果金"的人，我們估計將來有八成人受惠，所以這個數目是不少的，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第二輪。

**黃毓民議員：**剛才"大輝"問的問題你沒有回答，第一、問你70歲時，你會不會領取。因為現時70歲領取"生果金"的人無須資產審查，現時他要申請這個生活津貼，多領取1,110元才需要申報的，對嗎？有些人不會為了領取這1,110元，70歲以上的人要申報。所以，他問你老人家，如果你到了70歲，你會不會申請？你為甚麼不能回答？你回答這個問題很重要，你回答他，他便告訴你未必有那麼多人。瞎說！很簡單的問題而已，你現在再回答一次，我問你.....

**主席：**局長。

**黃毓民議員：**.....你這樣的身家，賺取28萬元1個月，之前又有退休金，又有甚麼的，你會否領取多1,110元？然後申報，資產審查你張建宗的資產不超過186,000元，會不會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說的是一個完全沒有資產申報……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問你，我代林大輝議員再問你，你回答，即等於我上次問你多少錢1個月，你說全世界也知道，我要你回答，對嗎？我現在要你回答，你到了70歲，現在多了這1,110元，你原本是穩拿的，有權領取的1,090元，對嗎？不用申報，不用申請，那你會不會去申請呢，張建宗局長？回答我。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年滿70歲完全不需要申報的情況下，這是林議員的題目焦點所在……

**主席**：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是說要申報，不用申報時，你吸引了很多人進來，這個一定在規劃……我們預算的數目是這麼做的。

**黃毓民議員**：那即是說有些人是可以不去申請的，有需要才申請，你現在說扶貧，你說甚麼呢？甚麼都是你說。當初那個甚

麼雙倍生果金也是你們說的，特惠生果金是你們說的，現在則說扶貧，對嗎？甚麼也是你說的，對嗎？問你又不答。

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對嗎？70歲以上 —— 你按照這個"生果金"基礎 —— 就免資產審查，是很清楚的，然後你又說出一大套道理，會變成多少錢、多少錢，我也做了數據，對嗎？我們也有一份資料，你又不看，對嗎？我們提到，2038年要付多少錢也有.....如果免資產審查，對嗎？你又不會看，你又問我們的意見，那問來幹甚麼？對嗎？我告訴你，政府付得起，我們的下一代付得起，你又不信我說，你又說你那條數，對嗎？這是搞不了的，局長。

現在很簡單，時間有限，現在是10時40分，你可"打定輸數"了，我們英明的主席最多加15分鐘而已，即是說，今天是10月30日，明天是31日，你不用想了，10月份是無法通過的，你回去花點心思研究一下，跟庫務那邊傾談一下，對嗎？這個追溯至10月1日有否可能，那便穩妥了，那你就實事求是了，你就是做實事了。

第二、撤銷資產審查，或答應民建聯 —— 也不吝嗇於這一把讓它得益了 —— 30萬元，對嗎？資產上.....你也不要.....你投反對票？他也不讓得益，不讓你得益啊，你又投支持票給他，你還說....."tree gun"，你這陣子也紅得發紫，又想多紅一次，對嗎？你都懂得說了，他不讓你得益啊，不讓你得益，你都投贊成票啊.....現在說是了，那麼真的好笑，你試一下，他讓我得益，我立刻投贊成票，(席上有人說沒有資產審查)對嗎？沒有資產審查，你讓我們得益，4個一定投贊成票，立刻有，對嗎？你又不讓我們得益，你讓他得益，你又不讓他得益，他又投贊成票，

那你就.....所以你現在就穩妥了，所以你便傲慢了，對嗎？你現在便"招積"了，對嗎？你便無視我們了，張先生，對嗎？

上一次的交通津貼也是，你真是，4個字，"冥頑不靈"，對嗎？說來說去，在電台聽你說的又是那些，真的是"人肉錄音機".....最近有一個漫畫家繪了一幅漫畫，主角是林瑞麟 —— 人們仍懷念他 —— 一人派一個錄音機，名為"人肉錄音機"，第一個派給你，又派一個給蘇錦樑，又派一個給陳茂波。嘩，你這幫人，支取28萬元一個月，全部都是"人肉錄音機"，你不看民情的，對嗎？接着，還要扭曲事實，所以一定要強烈譴責你，我告訴你。我現在向你擔保，you have my promise，今天你一定無法通過，說完。

**主席：**陳婉嫻議員，第二輪。

**陳婉嫻議員：**主席，本來我也有一連串問題要問，不過我想集中問一點，亦希望局長能詳細回答。我今天繼續接到一些長者.....因為他們今天很擔心我們今晚無法通過，我估計那些有廿多萬的人.....有些人覺得面對現時狀況，有人很希望我們快些通過，亦有些人問一些問題，他說："我的環境實在很差，但我有一些'棺材本'，我現時的生活是靠'生果金'，花也不敢花那些'棺材本'。"但是，以他這麼困難，是應該領取綜援的，即我以前也曾勸他，他說不行，他說："我領取綜援，他要我寫'衰仔紙'，我現在只有早些拾紙皮、拾其他東西來生活。"他問我："'嫻姐' —— 他比我年長 —— 我怎麼辦呢？這次審查我186,000元，以我現時狀況，究竟我怎算好呢？"以他的資格，完全可以領取綜援，只不

過他有這種情況，而這種情況就是我們過去一直……我在立法會時，我們一直批評政府的"衰仔紙"令很多老人家被迫過着一些拾紙皮的生活，現在他又再來問我，即看到現在整個社會熱烘烘討論這問題時，他問我怎麼辦，我也想問局長，怎麼辦？這些長者要如何處理呢？金錢方面，他是有些"棺材本"的，樓宇也沒有，坦白說，不過問題是，他現在領取綜援，他是基於他的兒子簽了"衰仔紙"，他不想被人知悉，他亦不想做，因此長期生活就靠拾紙皮、靠做一些粗粗重重的工作。我想問局長，既然你今天說對一些……我們幫助一些長者，你起了一些新名詞，即長津……長甚麼？長者津貼……生活津貼，那我想問，這宗個案你現在先如何處理？你既然要幫助一些貧窮長者，你如何處理長者？我想問你。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如果該長者的資產不超過186,000元，我們現時……我剛才說，直至我們計劃實行時，最低限度也達192,000元，不超過這個數目……他的收入每個月不超過6,660元，他絕對……我們歡迎他，我們度身訂造為他……

**陳婉嫻議員：**局長，我剛才說他有"棺材本"，而這些"棺材本"……我估計他 —— 因為他沒有對我說 —— 我估計它超過186,000元，但不多，我想問你怎麼辦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那麼，我們真的很難幫助了，為甚麼呢？  
因為每一條線，無論劃在哪兒.....

**陳婉嫻議員：**長者.....不是、不是，這個不是新問題，長者生活補貼，你如何幫助這些老人家呢？他超過了186,000元，你現在如何幫助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如果.....

**陳婉嫻議員：**長者生活津貼，他問我："嫻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如果他超過了生活津.....如果他是70歲或以上，"生果金"是沒有影響的，他可以領取"生果金"，對嗎？

**陳婉嫻議員：**.....局長，我不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是否正在領取"生果金"呢？他有沒有領取"生果金"呢？

**陳婉嫻議員：**他就是靠"生果金"過活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生果金”是不會受影響的，我剛才說過……

**陳婉嫻議員**：我知道，他……你問吧，一個老人家，1,090元足夠生活嗎？局長，現在你給綜援長者的也不止此數，即你要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剛才我聽郭偉強說話，他說得很好，他說一方面59歲至70歲前你有一種制度，而現有制度是，你70歲後便不用資產審查，是有一種制度，將來如果再多加一筆，又叫做一個這樣的生活……長者生活津貼，究竟你理清了整個理念沒有？現存問題你處理了沒有？你沒有處理長者的存在困難。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我們既然一定要找出一些有需要的長者，必定要劃一條線，無論劃在哪……

**陳婉嫻議員**：不是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會有長者受影響的，你要明白，我們不可以說那條線(*梁國雄議員插話*)……條線……現在我們去到

**梁國雄議員**：30萬呀……

**主席：**梁國雄議員，希望你尊重會議。

**陳婉嫻議員：**局長，你出任局長不是現在才出任，不是這個新政府才出任，你已經歷了過去，你知道我們全部的意見，你一直沒有跟特首說出這些問題存在，你劃好這條線……這是真的，為何你不跟特首說呢？為何匆匆而過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解釋多次，我們不是匆匆而過，我們是真真正正希望……長者……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說，現在政府也說了……正在誤導長者……

**主席：**你不讓……

**陳婉嫻議員：**……我不讓他回答……算了……

**主席：**……你不讓……局長……那你不要問他問題，你一併說完吧。

**陳婉嫻議員**：.....我一併說完吧，因為他也這般回答我，我聽聽了3次.....3天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內容，我不想聽。我只想告訴局長，現在你造成整個社會.....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陳婉嫻。

**陳婉嫻議員**：.....你造成整個社會很混亂.....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時間到了。

**陳婉嫻議員**：.....亦令我們很困難。多謝。

**主席**：梁家驩議員，第一輪。

**梁家驩議員**：可以插隊這麼好？我想問局長一條數，看回文件第14(b)段.....不要說我"怪醫".....你在第14(b)段說，估計有19.....15萬名現時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但之前從來沒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人會受惠，我沒有理解錯吧？15萬名現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之前則沒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人會受惠。你之前又說過，你不預計那些長者的資產會.....或入息會有甚麼大變化，你是如何估計這15萬人的？因為據我估計.....他以前沒有領

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為何他現在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因為他年紀大了，我相信他的資產不會怎樣變動，他應該不會符合資產要求。為何你估計你需要付予這15萬人今次這個長者生活津貼呢？當中相差20多億元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者由署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我們其實在現時申領高額高齡津貼40多萬的長者當中，過往曾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從我們系統可看到有215 000人，所以差不多大約有一半長者以前曾申領普通高齡津貼，亦作出過資產申報。因此，除了這一批長者會符合資格外，在另外其餘一半的長者中，我們估算當中大約有六成會符合資格。主要的考慮是，這批長者隨着年紀漸長，他們的收入和資產便會下降，所以我們預料他們約有六成，一半的六成即是佔在70歲或以上的三成，再加上65歲至69歲之前已申請過高齡津貼的長者……70歲或以上的長者裏有一半，所以我們按照這個估算，在現時高齡津貼，即70歲或以上的受惠人當中，大約有八成會申請這項津貼。

**主席：**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你的六成、八成是怎樣估算出來的？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因為在高額高齡津貼中有一半人已在過去65歲至69歲時……

**梁家驩議員：**我不是問你這些，我問你那些從來沒有申領普通……即是他65歲至70歲……即是他70歲前沒有資格申領津貼的人，他的資產或入息多數超過限額，所以他70歲後不用經過資產審查便可領取，這類人士、這15萬人應該不能領取你現時安排的2,200元。你估計這些人申領時，這項開支是20億元的，你估計……你說這62億元當中有20億元是由這類人士領取的，你會不會高估了這20億元的開支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所說，這批65歲至69歲、沒有申領過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因為我們知道現時這批長者，他們在過往主要來說在積蓄或過往的收入，他們的資產上……大部分長者本身擁有的資產不多，隨着年齡增長，他的年紀大，資產亦會減少。所以在這批長者當中，我們估算有六成，而在……其實我們這個估算，最後的結果估計在70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中，大約會有一半人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在65歲至69歲我們現時的普通高齡津貼申領率大約是三成，所以這個估算本身也是

一個合理的估算。當然，因為這批長者以前沒有申報過，所以我們無從掌握他們的資產，所以這只是一個估算。但從剛才的解釋來說，這亦是一個合理的估算。此外，第二點，我們在65歲至69歲長者中，我純粹估算現時申領了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我未計算那些因為金額增加一倍後可能來申請的人數。所以，整體上的估算，我們相信都是一個合理的估算。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還有沒有問題？第二輪，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延續剛才發問的一系列技術性問題。如果二人聯名的保險箱裏的金條和金幣，是否與銀行戶口，即銀行戶口的那些所謂假設一半的原則，是應用還是不應用、是否要弄清楚屬於哪一方的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者我請副署長再回答。

**主席：**副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基本上，他可以申報他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如果他沒有申報的話，便以一人一半來計算。

**涂謹申議員**：假設聯名保險箱裏的金條金幣都是算一半的，是嗎？

**主席**：你沒有申報，便以一人一半計算。你有申報，便申報誰人所佔多一些、誰人少一些。

**涂謹申議員**：OK。另外，第三個問題，我剛才聽到……我在上面可能界乎聽到和聽不到之間，就是紀念性。我不知道為甚麼有同事說具紀念性便不用計算。剛才提過名畫，名畫根本不在那6大項之中。如果不計算具紀念性的，則是否指紀念性都應用在剛才所說的6項之中，即非自住物業、股票、金幣、金條、商業車輛牌照，或甚至銀行存款，譬如說，他可能是1963年10月25日，因而63萬……6萬……631,025元，因為這是他的出生日期，這是一筆具紀念性的存款。這是否可應用在這6項資產當中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現金、銀行存款很清楚的。

**涂謹申議員**：那些便沒有紀念性？

**社會福利署署長**：申報你有多少現金和銀行存款，這是很清楚的。另外剛才所提到，譬如他的一些紀念品或他本身有一些手鐲，他說這是一直傳下來或家人在某些場合送給他的，對此我

們基本上的原則是一個簡單申報。我們盡量考慮到擬定的分界線，是可照顧到那些基層長者，令他們受惠。按照這個原則，對這些我們可以豁免來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再問多一次。紀念性質，如果不是金手鐲是玉鐲，無論多名貴都不屬於這6項？OK，所以不用多說。即是他收藏價值一千幾百萬元的玉鐲亦不用計算在內的？OK，你剛才已說明了。我想問，紀念性質的東西，是否只應用在金條和金幣呢？抑或其他5項都可以應用或不能應用呢？譬如有個"I Love You"價值100萬元的車牌，再加上車輛價值1,000萬元，她說是為了紀念年輕時曾有一名富翁追求，這是否屬紀念性質？那商業牌照方面又可否應用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始終要回到最基本的，最基本就是入息和資產申報這制度本身對於基層長者的需要是適切的。在我們過去一直……這個制度本身已推行了……因為普通高齡津貼早在1988年已推行，我們一直遇到的情況，其實都是這方面的，而剛才所說的項目已包含在內，已可處理得到。

**主席：**是。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現時……因為這是新的撥款，對不起，我可能沒有參與以前你們舊的綜援制度，亦不是立法局議員。但是，我今天既然有份投票，我一定要弄清楚，否則，當遭到檢控時，誰來替他打官司、爭取權益呢？這算是公義嗎？我已不再說……我稍後會再說我對其他事情的評論，但你必須弄清楚，如果你今天弄不清楚，今天都不能投票的話，希望你能提交補充文件，就是關於你剛才提及紀念性質的東西是不計算在內的，是不是只應用在金條和金幣上？其他東西，例如可否有紀念的股票、紀念的車輛、紀念的銀行存款數目，或紀念的……譬如他有一疊直板的1,000元鈔票，全是以"888"開頭，他紀念他……原因是有一天，蘇施黃說她有一張鈔票是她的生日日期，但因為這張鈔票已經很多年了，不是表面的價值，時值可能很貴，不過若當作現鈔的話可能只是數百元，但如果她出售該張鈔票，她說30年前買入時已值8,000元。我舉這個例子是想知道會如何應用？否則，我們無法知道究竟我們在推行甚麼制度。

**主席**：涂議員，你的時間到了。今天我們無法完成長者生活津貼的討論，根據我和當局在本立法年度開始擬定的會議日期，下次會議是在11月16日舉行。按財委會程序，任何文件如列入議程以供討論，但又未能在有關會議中審議完畢，便會在下一次會議繼續審議。或者我決定召開特別會議繼續審議，如果當局希望這項議題提早討論，我收到當局的要求後，才再作考慮。

各位同事，現在還有約1分鐘到11時。我現在還有3位同事是第二輪的，還有些同事已經按掣表示在第三輪發言，所以我們會進行紀錄，在下次開會，再繼續這個會議的時候，就會跟回這個次序來安排。

多謝大家，今日我們的會議到.....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想.....聽不清楚你剛才所說，下一次會議安排在甚麼時間？

**主席**：下一次，跟據政府和我們的安排，就是11月16日。

**葉國謙議員**：11月16日。

**主席**：所以，除非政府有其他要求，否則，按照我參閱的《議事規則》及我們作出的安排，下一次這個議程是安排在11月16日。

**葉國謙議員**：即是說下一次11月2日的會議是跟回.....

**主席**：繼續討論我們原先.....

**葉國謙議員**：.....原先的議程，是嗎？

**主席**：.....的議程。是的。

**葉國謙議員**：好的。

**主席**：多謝大家。